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4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178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4-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7,759	39	\$ 1,304,515	41	\$ 886,60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						
	資產—流動	四)	87	-	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94	-	5,521	-	1,8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4,516	7	185,991	6	297,74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56	1	21,190	1	15,223	1
130X	存貨	六(六)	404,308	12	302,440	10	287,508	11
1410	預付款項		76,506	2	59,370	2	63,8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34,237	1	38,044	1	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76,363</u>	<u>62</u>	<u>1,917,085</u>	<u>61</u>	<u>1,552,81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81	1	10,417	-	12,3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73,079	32	1,064,453	33	755,045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104	1	23,709	1	2,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10,814	-	5,626	-	4,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一)(九)						
		及八	144,823	4	146,854	5	347,53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6,701</u>	<u>38</u>	<u>1,251,059</u>	<u>39</u>	<u>1,122,210</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43,064</u>	<u>100</u>	<u>\$ 3,168,144</u>	<u>100</u>	<u>\$ 2,675,029</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2,128	2	\$ 32,436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71	-
2150 應付票據		3,322	-	1,388	-	1,975	-
2170 應付帳款		300,327	9	207,990	7	178,8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2,457	9	168,856	5	166,9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3,217	1	31,264	1	25,4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0,293	4	190,516	6	97,73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1,744	25	632,450	20	471,047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9,764	-	147,581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14,545	4	448,39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53	-	3,4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97	1	15,485	-	15,4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4	1	281,062	9	463,815	17
2XXX 負債總計		874,758	26	913,512	29	934,862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6,071	20	612,029	19	556,244	21
3140 預收股本		3,305	-	40,736	1	28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六(二十)	78,332	2	-	-	55,624	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295,989	39	1,176,135	37	855,292	3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65	3	69,319	2	69,3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9	-	3,730	-	3,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911	10	337,086	11	188,912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34,968)	(1)	(129)	1	9,6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0,564	73	2,238,906	71	1,739,05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742	1	15,726	-	1,110	-
3XXX 權益總計		2,468,306	74	2,254,632	71	1,740,167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3,064	100	\$ 3,168,144	100	\$ 2,675,0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725,816	100	\$ 484,958	100	\$ 1,370,130	100	\$ 904,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六(二十) 六(二十七)	(435,735)	(60)	(317,388)	(66)	(830,875)	(61)	(597,579)	(66)
5900 營業毛利		290,081	40	167,570	34	539,255	39	306,632	3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262)	(7)	(37,932)	(8)	(100,608)	(7)	(68,168)	(7)
6200 管理費用		(65,435)	(9)	(46,440)	(9)	(124,599)	(9)	(92,2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18)	(5)	(24,106)	(5)	(70,634)	(5)	(41,85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15)	(21)	(108,478)	(22)	(295,841)	(21)	(202,236)	(22)
6900 營業利益		137,566	19	59,092	12	243,414	18	104,39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566	1	4,859	1	12,042	1	10,0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二十四)	(4,164)	(1)	8,685	2	(8,431)	(1)	1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725)	-	(1,199)	-	(2,935)	-	(2,1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	-	12,345	3	676	-	8,054	1
7900 稅前淨利		137,243	19	71,437	15	244,090	18	112,45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4,897)	(2)	(6,756)	(1)	(40,980)	(3)	(15,09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2,346	17	\$ 64,681	14	\$ 203,110	15	\$ 97,351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29,067)	(4)	(\$ 8,178)	(2)	(\$ 34,843)	(3)	(\$ 13,31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643)	-	-	-	(3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67)	(4)	(\$ 8,821)	(2)	(\$ 34,843)	(3)	(\$ 13,6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279	13	\$ 55,860	12	\$ 168,267	12	\$ 83,68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807	17	\$ 65,436	14	\$ 207,946	15	\$ 99,2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1)	-	(755)	-	(4,836)	-	(1,929)	-
		\$ 122,346	17	\$ 64,681	14	\$ 203,110	15	\$ 97,35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723	13	\$ 56,615	12	\$ 173,107	12	\$ 85,61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4)	-	(755)	-	(4,840)	-	(1,929)	-
		\$ 93,279	13	\$ 55,860	12	\$ 168,267	12	\$ 83,68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6		\$ 0.96		\$ 2.80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5		\$ 0.95		\$ 2.78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7-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供參考，未經會計師審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普通股本	特分配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56,244	\$ -	\$ 853,927	\$ 53,482	\$ 3,790	\$ 216,717	\$ 32,788	(\$ 9,474)	\$ 3,039	\$ 1,707,414	\$ 3,039	\$ 1,710,453
	-	-	-	15,837	-	(15,837)	-	-	-	-	-	-
	-	55,624	-	-	-	(55,624)	-	-	-	-	-	-
	-	-	-	-	-	(55,624)	-	(55,624)	-	(55,624)	-	(55,624)
	-	288	-	-	-	-	-	-	-	288	-	288
	-	-	1,365	-	-	-	-	-	-	1,365	-	1,365
	-	-	-	-	-	-	(13,314)	(352)	(1,929)	(13,666)	(1,929)	(13,666)
	\$ 556,244	\$ 55,624	\$ 855,292	\$ 69,319	\$ 3,790	\$ 188,912	\$ 19,474	(\$ 9,826)	\$ 1,110	\$ 1,729,057	\$ 1,110	\$ 1,740,16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撥回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票股利
宣告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4年6月30日餘額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其 他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備 用 金			
105年1月1日	\$ 612,029	\$ 40,736	\$ -	\$ 3,730	\$ 16,267	\$ -	\$ 2,238,906	\$ 15,726	\$ 2,254,632
105年1月1日	-	-	-	(24,74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78,332	(78,332)	-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97,914)	-	-	(97,914)	-	(97,914)
員工認股權行成認購新股	1,680	(1,670)	-	-	-	-	18	-	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362	(35,761)	-	-	-	-	138,017	-	138,017
取得子公司取價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106)	-	-	(3,106)	3,10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1,536	-	-	1,536	-	1,5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750	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39)	-	(34,839)	(4)	(34,84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78,332	207,946	(18,572)	-	207,946	(4,836)	203,110
105年6月30日	\$ 666,071	\$ 3,305	\$ 78,332	\$ 343,911	\$ (18,572)	\$ (16,396)	\$ 2,450,564	\$ 17,742	\$ 2,468,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德輝



會計主管：黃瑞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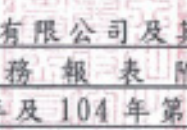
	附註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090	\$ 112,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3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	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50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42,151	25,98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2,036	89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九)	391	3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376)	(7,2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35	2,16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七)	1,536	1,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2,627	4,098
應收帳款	六(五)	(38,525)	(59,715)
其他應收款		5,892	8,575
存貨	六(六)	(101,868)	(9,518)
預付款項		(17,136)	(20,631)
其他流動資產		2,277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34	(1,866)
應付帳款		92,337	627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4,291	16,812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0,868	28,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101	102,622
收取之利息		4,567	6,918
支付之利息		(2,659)	(2,135)
支付所得稅		(36,564)	(25,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445	82,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七)(三十二)	(37,138)	(76,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74)	(93,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4	(2,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494	922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2,4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09)	(170,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5,000	33,938
償還短期借款		(25,000)	(63,938)
舉借長期借款		-	84,940
償還長期借款		(195,636)	(16,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8)	141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8	288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	3,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756	39,029
匯率影響數		(44,136)	(12,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44	(61,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04,515	94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17,759	\$ 886,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開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銷路、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悉或損耗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協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致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藉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出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淨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處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繼續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由某一稅務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6. 2010-2012 週期之修訂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新增所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樞紐之或有對價外，其他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管理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業務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新增應將該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整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除「在設定利率之短期過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條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包括主要管理階層服務子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組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55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條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修正解決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條規定成立時合論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新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細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如合約)，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條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8. 2012-2014 週期之年產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處理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符合待出售分類為待分配，或自符合此重新分類為待出售之處起，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新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於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澄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如信託商品公司債是否具有深遠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遠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告」
此修正澄清了準則中適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叉索引至該資訊所顯示之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業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編摺：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非沽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之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正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員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承擔並視同繳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并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有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賬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攤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估計。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原並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避險項目，利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該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收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於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應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將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轉移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態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義務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限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故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事項」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永青現期未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並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連續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及有價證券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監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範圍。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若本集團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抵銷。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滙差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新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喪失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原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 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 容保養品批發 零售	100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 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基 因研究發展	64.25	67.33	61.67	註1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84.89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 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100	註1
台灣第一新 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 妝品及化工藥 品批發；化妝 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2
大江基因醫 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 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0	註2 註4
百岳特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 妝品及化工藥 品批發；化妝 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3
百岳特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百岳特化妝 品(上海)有 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	100	100	100	註3
百岳特生物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15.61	0	0	註1

註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3：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4：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取得其 100%表決權股份，因而對其具有
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5811,026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賬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源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用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按時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結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責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發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延誤影響不重大，續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改變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經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基數內於有損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溢餘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權益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1) 金融資產之終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終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異者，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當變動發生時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1 年-10 年
其他	1 年-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專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專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产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減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係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攤銷。
2. 設立借款額定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定，則該費用總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定，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定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單邊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經濟會計板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本集團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息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認股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計畫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款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行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辭職福利

辭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

司之福利遞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該職福利之要約或於終期相關重組成本之孰高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8 個月全部償還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其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財貨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相應。相應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總列之酬勞成本應若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之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權益。
2. 本集團依據各遞延資產應課稅所得之率在國家亦實施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施因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適用所得稅並對法規定期終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附加費 10% 之所得稅，嗣後除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各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按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若有法定現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現行權理當期所結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內无一稅務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報表可能受未來課稅所屬可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符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稅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轉分派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付集國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退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無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售貨物均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達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總辦處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法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導致盈餘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編製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充足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率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5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81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異。

民國10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4,3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0	\$ 1,420	\$ 5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1,150	986,818	366,411
定期存款	508,776	351,386	519,486
	<u>1,343,736</u>	<u>1,339,024</u>	<u>886,505</u>
減：撥列 其他流動資產	(31,977)	(33,507)	-
減：撥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2)	
合計	<u>\$ 1,311,759</u>	<u>\$ 1,304,515</u>	<u>\$ 886,5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譽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其他。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發行公司債	(\$ 2,350)	(\$ 2,351)	\$ -
行使認股權轉換數	1,329	1,615	-
評價調整	<u>1,108</u>	<u>749</u>	<u>-</u>
合計	<u>\$ 87</u>	<u>\$ 14</u>	<u>\$ -</u>

2.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列之淨(損)益分別計(\$13)、50、3359 及 80。

(三)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7,673</u>	<u>14,209</u>	<u>9,376</u>
小計	30,277	26,813	22,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6,396)	(16,396)	(9,826)
合計	<u>\$ 13,881</u>	<u>\$ 10,417</u>	<u>\$ 12,354</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643)、\$0 及 (\$352)。

(四) 應收票據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212	\$ 5,839	\$ 2,212
減：備抵呆帳	(318)	(318)	(318)
	<u>\$ 2,894</u>	<u>\$ 5,521</u>	<u>\$ 1,894</u>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27,146	\$ 188,021	\$ 298,432
減：備抵呆帳	(2,630)	(2,630)	(602)
	<u>\$ 224,516</u>	<u>\$ 185,391</u>	<u>\$ 297,740</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 15,078	\$ 12,197	\$ 4,695
群組2	145,931	141,205	225,442
群組3			-
	<u>\$ 161,009</u>	<u>\$ 153,402</u>	<u>\$ 230,137</u>

註：群組 1：新客户(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刪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刪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90天內	\$ 45,568	\$ 26,081	\$ 58,628
91-90天	12,448	10,329	10,421
91天以上	4,415	1,750	5,448
	<u>\$ 62,431</u>	<u>\$ 38,110</u>	<u>\$ 74,4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2,948、\$2,948 及 \$1,01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048	\$ -	\$ 2,0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6月30日	\$ 2,048	\$ -	\$ 2,04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10	\$ -	\$ 1,0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6月30日	\$ 1,010	\$ -	\$ 1,010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362	(\$ 26,582)	\$ 177,680
在製品	37,114	(1,380)	35,734
製成品	229,197	(38,303)	190,894
合計	\$ 470,673	(\$ 66,365)	\$ 404,30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647	(\$ 22,062)	\$ 135,585
在製品	60,815	-	60,815
製成品	99,635	(9,369)	90,266
在途存貨	15,776	-	15,776
合計	\$ 333,873	(\$ 31,431)	\$ 302,442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521	(\$ 24,444)	\$ 114,077
在製品	51,602	-	51,602
製成品	125,635	(5,836)	119,799
合計	\$ 315,758	(\$ 30,280)	\$ 285,478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5,735、\$317,388、\$830,875 及 \$597,579，其中包含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1,384、\$0、\$34,934 及 \$1,84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529,062	\$ 264,877	\$ 81,286	\$ 129,816	\$ 1,179,745
累計折舊	-	(26,425)	(61,815)	(20,632)	(59,370)	(168,247)
	<u>\$ 174,704</u>	<u>\$ 502,637</u>	<u>\$ 203,062</u>	<u>\$ 60,654</u>	<u>\$ 70,446</u>	<u>\$ 1,011,499</u>
105年						
1月1日	\$ 174,704	\$ 463,287	\$ 205,562	\$ 60,654	\$ 62,949	\$ 1,067,156
增添	-	2,800	3,035	1,235	12,648	19,718
處分	-	-	20,457	(7)	20,333	40,279
折舊費用	-	(10,307)	(14,737)	(4,832)	(12,375)	(42,251)
淨變動金額	-	(7,507)	(11,702)	628	(1,004)	(18,585)
6月30日	<u>\$ 174,704</u>	<u>\$ 455,780</u>	<u>\$ 193,860</u>	<u>\$ 61,282</u>	<u>\$ 61,945</u>	<u>\$ 1,047,57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74,704	\$ 525,952	\$ 285,707	\$ 82,610	\$ 152,118	\$ 1,221,127
累計折舊	-	(26,279)	(75,974)	(24,826)	(70,969)	(298,048)
	<u>\$ 174,704</u>	<u>\$ 500,673</u>	<u>\$ 209,733</u>	<u>\$ 57,784</u>	<u>\$ 81,149</u>	<u>\$ 1,045,033</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212,448	\$ 197,979	\$ 95,906	\$ 80,795	\$ 661,832
累計折舊	-	(11,697)	(53,743)	(12,411)	(32,721)	(118,672)
	<u>\$ 174,704</u>	<u>\$ 200,751</u>	<u>\$ 144,236</u>	<u>\$ 83,495</u>	<u>\$ 48,074</u>	<u>\$ 547,160</u>
104年						
1月1日	\$ 174,704	\$ 194,481	\$ 143,838	\$ 12,505	\$ 28,068	\$ 553,606
增添	-	58,281	6,888	1,377	11,902	78,448
處分	-	-	-	-	(287)	(287)
重分類	-	25,400	2,706	-	1,256	31,762
折舊費用	-	(5,682)	(11,732)	(2,230)	(8,283)	(27,927)
淨變動金額	-	78,000	(4,148)	(893)	10,698	83,657
6月30日	<u>\$ 174,704</u>	<u>\$ 272,481</u>	<u>\$ 139,690</u>	<u>\$ 11,612</u>	<u>\$ 38,766</u>	<u>\$ 647,25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74,704	\$ 356,180	\$ 237,188	\$ 26,746	\$ 80,536	\$ 875,354
累計折舊	-	(21,665)	(55,405)	(14,611)	(32,344)	(124,025)
	<u>\$ 174,704</u>	<u>\$ 334,515</u>	<u>\$ 181,783</u>	<u>\$ 12,135</u>	<u>\$ 48,192</u>	<u>\$ 756,32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3,621	\$ 3,922	\$ 27,781
累計攤銷	-	(200)	(1,524)	(2,339)	(4,072)
	<u>\$ 6,440</u>	<u>\$ 29</u>	<u>\$ 22,097</u>	<u>\$ 1,583</u>	<u>\$ 23,709</u>
105年					
1月1日	\$ 6,440	\$ 29	\$ 22,097	\$ 1,583	\$ 23,709
增加-單獨取得	-	-	1,731	700	2,431
攤銷費用	-	(2)	(1,518)	(521)	(2,036)
6月30日	<u>\$ 6,440</u>	<u>\$ 27</u>	<u>\$ 22,315</u>	<u>\$ 1,762</u>	<u>\$ 24,104</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6,440	\$ 238	\$ 25,352	\$ 4,622	\$ 30,212
累計攤銷	-	(211)	(3,037)	(2,860)	(6,108)
	<u>\$ 6,440</u>	<u>\$ 27</u>	<u>\$ 22,315</u>	<u>\$ 1,762</u>	<u>\$ 24,104</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38	\$ 5,859	\$ 4,124	\$ 10,221
累計攤銷		(205)	(5,717)	(1,914)	(6,936)
		<u>\$ 33</u>	<u>\$ 142</u>	<u>\$ 3,110</u>	<u>\$ 3,285</u>
104年					
1月1日		\$ 33	\$ 142	\$ 3,110	\$ 3,285
攤銷費用		(2)	(63)	(830)	(895)
6月30日		<u>\$ 31</u>	<u>\$ 79</u>	<u>\$ 2,280</u>	<u>\$ 2,390</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38	\$ 5,859	\$ 4,124	\$ 10,221
累計攤銷		(207)	(5,780)	(1,844)	(7,831)
		<u>\$ 31</u>	<u>\$ 79</u>	<u>\$ 2,280</u>	<u>\$ 2,390</u>

無形資產攤銷列如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 238	\$ 242
管理費用	1,216	83
研究發展費用	40	206
	<u>\$ 1,489</u>	<u>\$ 480</u>

	105年1月1日至3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 476	\$ 487
管理費用	1,516	65
研究發展費用	44	349
	<u>\$ 2,036</u>	<u>\$ 805</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95,904	\$ 95,586	\$ 291,181
土地使用權	35,211	36,692	36,920
存出保證金	7,575	8,060	9,459
質押定存	-	1,6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3	4,895	9,977
	<u>\$ 144,823</u>	<u>\$ 146,854</u>	<u>\$ 347,53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上海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3,819、\$331 及 \$392。

2. 預付設備款屬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3,0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0%-2.81%

	105年1月1日至3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4,27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0%-2.83%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互及銀行擔保借款	\$ 32,128	1.86%	由母公司提供定存 600 萬人民幣擔保
越南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1.86%	房屋及建物抵押
	<u>\$ 62,128</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互及銀行擔保借款	\$ 32,436	1.86%	由母公司提供定存 600 萬人民幣擔保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其他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97,914	\$ -	\$ 69,624
應付薪資	77,597	60,078	40,760
其他應付費用	50,029	35,610	36,391
其他應付款	33,998	18,788	8,733
應付員工分紅	43,094	25,024	13,682
應付設備款	11,035	28,456	11,712
	<u>\$ 312,457</u>	<u>\$ 168,856</u>	<u>\$ 168,902</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1

1. 本集團持有假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0、\$71、\$0 及 \$7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 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 合約	-	-	-	-	USD 203,030	104.6.29- 104.8.2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台幣遠期交易（賣台幣買美金），目的係為規避外債償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票款	\$ 123,148	\$ 104,511	\$ 75,848
一年內到期長期票款	-	51,091	17,367
其他流動負債	7,145	4,914	4,510
	<u>\$ 130,293</u>	<u>\$ 160,516</u>	<u>\$ 97,725</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0,209	\$ 156,893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6)	(8,719)	-
	9,764	147,581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贖回權 公司債	-	-	-
	\$ 9,764	\$ 147,581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起為一個月起算，至到期日前十二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應遵該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如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但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下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算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算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同時銷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6,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680 股，因為本辦委整更登記而表列「31.63 預收股本」項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表列「資

本公司「超股權」計\$25,03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務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食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拆處理，並以其淨額\$2,350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拆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781%。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108年4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存摺戶、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74,000
第一商業信用借款 (美金\$3,750)	自103年6月24日至108年3月16日，每半年付息，並自104年12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息。	2.50%		121,836
				105,6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1,091)
				<u>\$ 114,5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84%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129,206
農林金庫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0日至119年2月24日，並按月付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49,20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3日至118年1月3日，並按月付息	1.80%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50,000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0日至119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84,940
第一商業信用借款 (美金\$3,750)	自103年6月24日至106年3月16日，每半年攤還本息	2.30%		152,419
				485,765
減：一年或一年實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係列「其他流動負債」)				(11,367)
				\$ 448,398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 \$678,413、544,693 及 \$447,680。

(十六)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視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

被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64、\$4,218、\$8,721 及 \$8,11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E0.7.1	2,600	6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2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1	500	4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總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總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 18	17	\$ 18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16)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1	\$ 1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	\$ 18	1	\$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2	\$ 36	500	\$ 36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2	\$ -	500	\$ 3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	\$ 36	-	\$ 3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認價分別為 154 元、0 元、154 元及 74.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每股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價格 (元)
100年07月31日	106年06月30日		\$ 18	1	\$ 18	1	\$ 18
102年10月01日	106年09月30日	292	36	292	36	500	36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給與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 存續期間(年)	預期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7.1	\$ 16.74	\$ 18	54.7%	1.00	- 1.45%	\$ 2.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1	\$ 27.50	\$ 36	35.41	1.25	- 0.90%	\$ 29.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結束之期間作
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負債如下：

權益交割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396
權益交割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0日
	\$	1,536

(十八) 股本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
為 \$660,67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時項在外股數調集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創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000	\$ 51,000	\$ 55,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285	5,2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	169
6月30日	\$ 4,000	\$ 62,007	\$ 66,00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創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70	\$ 51,024	\$ 55,6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6月30日	\$ 4,670	\$ 51,024	\$ 55,624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上僅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利給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特種項目備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特種項目備方餘額調整時，盈餘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曾文敏月 1FK38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8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75,248 (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8 元) 及 \$111,248 (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48 元，及股票股利 81.17 元，股利總計 \$176,246。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明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抵出售投資	外幣核算	總計
1月1日	\$ 16,396	\$ 16,267	(\$ 120)
評價調整	-	-	-
外幣換算差異	-	84,889	84,889
6月30日	\$ 16,396	\$ 18,572	(\$ 84,90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474)	\$ 32,788	\$ 23,314
評價調整	(352)		(3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3,314)	(13,314)
6月30日	(\$ 9,826)	\$ 19,474	\$ 9,648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725,818	\$ 484,958
結貨收入	\$ 1,879,130	\$ 904,211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764	\$ 3,531
補助收入	788	-
服務費收入	609	-
其他收入 其他	1,405	1,338
合計	\$ 5,566	\$ 4,869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376	\$ 7,269
補助收入	2,549	-
服務費收入	978	-
其他收入 其他	3,739	2,795
合計	\$ 12,042	\$ 10,064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57)	\$ 8,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509
透過換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3)	(123)
什項支出	(394)	(34)
合計	(\$ 4,164)	\$ 8,685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006)	(\$ 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	359	(71)
什項支出	(687)	(38)
合計	<u>(\$ 8,431)</u>	<u>\$ 15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09	\$ 1,199
可轉換公司債	120	-
	<u>\$ 1,725</u>	<u>\$ 1,199</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49	\$ 2,166
可轉換公司債	486	-
	<u>\$ 2,935</u>	<u>\$ 2,166</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90,031	\$ 21,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915	18,525
營業租賃租金	7,989	7,5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87	480
	<u>\$ 160,832</u>	<u>\$ 113,781</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72,546	\$ 152,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151	25,987
營業租賃租金	15,060	15,9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36	890
	<u>\$ 331,803</u>	<u>\$ 225,018</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3,728	\$ 77,203
勞健保費用	4,365	5,193
退休金費用	5,404	4,218
其他用人費用	6,198	4,712
員工認股權(益)	396	430
	<u>\$ 130,091</u>	<u>\$ 91,816</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6,676	\$ 152,179
勞健保費用	12,773	10,455
退休金費用	9,721	8,111
其他用人費用	11,946	13,094
員工認股權(益)	1,536	1,965
	<u>\$ 272,646</u>	<u>\$ 182,204</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修改章程前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20%，並經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並經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34、\$2,784、\$15,502 及 \$5,2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450、\$630 及 \$600，前述金額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末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總列之員工分紅 \$22,735 及董監酬勞 \$1,500 之差異為 \$300，主要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上述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104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派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403	\$ 9,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907)	(6,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130</u>	<u>6,2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3,247)	47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 低估數	<u>14</u>	<u> </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33)</u>	<u>479</u>
所得稅費用	<u>\$ 14,897</u>	<u>\$ 6,756</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672	\$ 23,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908)	(6,0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398</u>	<u>20,2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986)	(5,1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 低估數	<u>1,432</u>	<u> </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554)</u>	<u>(5,152)</u>
所得稅費用	<u>\$ 43,844</u>	<u>\$ 15,09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543,911</u>	<u>\$ 337,086</u>	<u>\$ 188,912</u>

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5,403、\$25,403 及 \$26,59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54%。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807	74,562	\$ 1.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5,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	116	
員工認股權	-	207	
員工分紅	-	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25,808</u>	<u>74,949</u>	<u>\$ 1.65</u>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436	68,345	\$ 0.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4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分紅	-	2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5,436</u>	<u>68,684</u>	<u>\$ 0.95</u>

	(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7,946	74,222	\$ 2.80
調整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7,9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	116	
員工認股權	-	201	
員工分紅	-	1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07,947	74,720	\$ 2.78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280	68,345	\$ 1.45
調整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2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0	
員工分紅	-	2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95,280	68,727	\$ 1.41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325,000，增發新股股數2,500仟股。惟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0,8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減少80,850。

2. 民國 105 年度大紅基區華學股份有限公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第三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現金	\$	3,75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6,85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3,106)

(三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7,889、\$7,860、\$15,080 及 \$15,9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5,071	\$	18,109	\$	17,8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526		28,808		27,024
超過5年		8,824		10,478		8,068
	\$	42,421	\$	57,395	\$	52,95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 \$6,386、\$7,078 及 \$5,627。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作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87	\$	78,4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56		9,5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05)	(11,712)
本期支付現金	\$	37,138	\$	76,2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27	\$	5,770
股份基礎給付		27		50
總計	\$	3,054	\$	5,750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752	\$ 14,228
股份基礎給付	107	115
總計	\$ 14,859	\$ 14,343

(三)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楊成男(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關淑君(本公司之前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案之共同發票人，上述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計 \$214,000 及 \$839,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擔保情況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 機器設備	\$ 481,438	\$ 485,131	\$ 392,31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91,977	33,507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長期借款
	\$ 513,415	\$ 520,250	\$ 392,3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上海海關海關所發出之稽查通知書，並針對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間特定品項之進口商貨進口情況進行稽查。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08	\$ 41,353	\$ 123,245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既立本案 \$176,000，作為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之擔保。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4. 本案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0、\$32,770 及 \$18,6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贈送占湖區立德路五小段 8 地號新辦公室，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制 98,623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含事業之產業結構，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關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淨化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監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識、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監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含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398	32.27 \$ 206,46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9,302	4.85 190,418
歐元：新台幣	EUR	451	35.89 16,186
港幣：新台幣	HKD	3,555	4.16 14,783
日幣：新台幣	JPY	50,203	0.31 15,807
美金：人民幣	USD	433	6.64 2,873
新加坡幣：人民幣	SGD	583	4.94 2,87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229	35.89 \$ 8,21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572	4.85 31,841
美金：人民幣	USD	1,197	6.64 7,92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029	32.83 \$ 197,93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3,686	5.06 169,430
港幣：新台幣	HKD	5,067	4.24 21,484
美金：人民幣	USD	3,986	6.49 25,87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88	32.83 \$ 25,87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919	5.00 19,595
美金：人民幣	USD	3,730	6.49 24,188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幣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234	31.86 \$ 284,96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9,632	4.97 196,971
港幣：新台幣	HKD	1,934	3.98 15,637
美金：人民幣	USD	1,625	6.20 50,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218	39.88 \$ 37,587
日幣：新台幣	JPY	1,067	3.25 26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6	4.97 278
美金：人民幣	USD	4,937	6.20 152,35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與重大溢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總金額分別為 (\$8,757)、\$8,342、(\$8,093)及 (\$18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65	\$ -
人民幣：新台幣	"	1,004	-
歐元：新台幣	"	102	-
港幣：新台幣	"	148	-
日幣：新台幣	"	158	-
美金：人民幣	"	140	-
新加坡幣：人民幣	"	1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82	\$ -
人民幣：新台幣	"	918	-
美金：人民幣	"	386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性產	影響 絕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50 \$
人民幣：新台幣	'		1,970 -
港幣：新台幣	'		157 -
美金：人民幣	'		501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6 \$
港幣：新台幣	'		3 -
人民幣：新台幣	'		3 -
美金：人民幣	'		1,52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計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舉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區隔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權及未上市權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抵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9及\$12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法結。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附帳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卻置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持定期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按月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適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11及\$2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制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實體於訂定付款及誤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包含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向來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採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本逾期呆本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本期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9)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詳附註六，(十五)，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於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至			
105年6月30日	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000	\$ 32,128	\$	\$	\$
應付兵糧	8,322				
應付帳款	271,800	27,709	725	-	-
其他應付帳	105,940	112,608	-	-	-
存入保證金	12,567			-	-
可轉讓公司債				10,2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82,438	\$ -	\$ -	\$ -
應付票據	1,028	360	-	-	-
應付帳款	206,706	1,284	-	-	-
其他應付款	133,460	85,396	-	-	-
存入保證金	15,485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年零 週期的到期)	1,157	83,503	48,194	26,284	49,887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5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975	\$ -	\$ -	\$ -	\$ -
應付帳款	176,455	2,172	200	52	-
其他應付款	183,997	2,772	42	81	-
存入保證金	15,457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年零 週期內到期)	3,319	95,405	102,532	85,195	206,888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數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測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準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行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 債	\$	\$ 87	\$	\$ 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0	-	12,561	13,881
合計	\$ 1,920	\$ 87	\$ 12,561	\$ 13,06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 債	\$	\$ 14	\$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9,097	10,417
合計	\$ 1,320	\$ 14	\$ 9,097	\$ 10,431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	\$	\$ 10,981	\$ 12,35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遠期 外匯合約	\$ -	\$ 71	\$	\$ 7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時，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員行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理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

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新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試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反映報編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公允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反映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託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097	\$	10,398
本期購買		3,464		-
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5
6月30日	\$	12,561	\$	10,981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新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將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如適用)	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之影 響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之 公司股票	\$ 12,561	可類比上市 三價公司法	大具化限制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1.43-1.49 11.78%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亦高缺乏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工具：					
在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07	可觀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8-3.48 1.78%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工具：					
在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08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31%-30.8%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遠期匯率		換出貨幣之匯率隨 著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 本集團經常性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仍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5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 628	\$ 628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 455	\$ 455	
				104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	\$	\$	\$ 549	\$ 549	

十三、附註揭發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利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出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實與控制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時考慮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香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470,433	\$ 899,697	\$ -	\$ 1,370,130
內部客戶收入	338,795	154,478	(493,273)	-
部門收入	\$ 609,228	\$ 1,054,175	(\$ 493,273)	\$ 1,170,130
部門損益	\$ 438,415	\$ 101,637	(\$ 336,946)	\$ 203,11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579	\$ 17,608	\$ -	\$ 44,187
利息收入	4,376	-	-	4,376
利息支出	2,935	-	-	2,935
所得稅費用	(3,870)	44,850	-	40,9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232,117	-	(232,107)	-
部門總資產	\$ 3,506,374	\$ 2,414,617	(\$ 2,937,327)	\$ 3,343,664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3,263	\$ -	(\$ 1,253,26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5,145	38,098	-	83,243
部門總負債	\$ 576,867	\$ 562,656	(\$ 204,765)	\$ 874,758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476,116	\$ 426,095	\$ -	\$ 904,211
內部客戶收入	162,368	59,847	(222,415)	-
部門收入	\$ 640,384	\$ 485,942	(\$ 222,415)	\$ 904,211
部門損益	\$ 165,504	\$ 62,546	(\$ 130,783)	\$ 97,35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122	\$ 7,760	\$ -	\$ 26,882
利息收入	4,826	2,443	-	7,269
利息支出	2,166	-	-	2,166
所得稅費用	6,518	8,581	-	15,0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58,617	-	(58,617)	-
部門總資產	\$ 2,839,306	\$ 991,441	(\$ 1,155,978)	\$ 2,675,029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690	\$ -	(\$ 543,690)	\$ 100,0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8,936	10,685	-	169,621
部門總負債	\$ 693,573	\$ 330,366	(\$ 154,677)	\$ 914,862

(三) 部門損益之調整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管理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經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溢虧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等部門損益	\$ 203,110	\$ 97,351
利息收入	4,313	7,269
折舊及攤銷	(44,187)	(20,882)
財務成本	(2,035)	(2,163)
其他項目	83,726	38,8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溢益	<u>\$ 244,090</u>	<u>\$ 112,453</u>

天津天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披露

2010年12月31日結算日即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注明外)

編號 (A-1)	報告關係 公司名稱	持有者關係		共同一家		以股份交換		其他關係		關係公司		關係公司		關係公司		關係公司	
		直接	間接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共同持有
0	天津天祥實業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與該等關聯公司如下：
 (A) 安有人事中心
 (B) 安有人事中心
 (C) 安有人事中心
 (D) 安有人事中心
 (E) 安有人事中心
 (F) 安有人事中心
 (G) 安有人事中心
 (H) 安有人事中心
 (I) 安有人事中心
 (J) 安有人事中心
 (K) 安有人事中心
 (L) 安有人事中心
 (M) 安有人事中心
 (N) 安有人事中心
 (O) 安有人事中心
 (P) 安有人事中心
 (Q) 安有人事中心
 (R) 安有人事中心
 (S) 安有人事中心
 (T) 安有人事中心
 (U) 安有人事中心
 (V) 安有人事中心
 (W) 安有人事中心
 (X) 安有人事中心
 (Y) 安有人事中心
 (Z) 安有人事中心

大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次及于申报期间内(二)信息披露(三)信息披露(四)信息披露(五)信息披露

民國105年05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资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B		佔總資產	佔總
				佔總資產	佔總資產(%)	佔總資產	佔總資產(%)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350	5.72	1,330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00	2.00	270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1,040	16.59	11,044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40	2.03	340		

附属法人企业、持有子公司超过5%表决权股份的企业之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

附表3

单位：新台币元
(除特别注明者外)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附)关系、持股、控制...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日期	取得过程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时公允价值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之原因
		直接(附)	间接(附)				取得过程	取得成本					
上海(株)友友公司	食品原料生产	直接(附)		100%	100%	2025.03	取得过程	取得成本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时公允价值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之原因
大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农、林、渔、畜)相关产品	直接(附)		100%	100%	2025.03	取得过程	取得成本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时公允价值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之原因
大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农、林、渔、畜)相关产品	直接(附)		100%	100%	2025.03	取得过程	取得成本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时公允价值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	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之原因

注：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之原因，是指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其原因包括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以及取得时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之原因。

大同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同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同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錄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已扣除抵銷者外)

編號 (註1)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與本公司 (註2)	關係人與本公司 (註3)		關係人與本公司 (註4)		非因營務或證券及其他 事項(註5)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與本公司 (註2)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大同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大同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營業往來及買賣有價證券等事項，均以現金或支票為限。

(1) 本公司總行。

(2)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關係。

(3)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關係。

(4) 本公司與本公司。

(5) 本公司與本公司。

(6) 本公司與本公司。

註2：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關係，係指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關係。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說明外)

附註 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資本類別	資本類別		資本類別		資本類別		資本類別		持股比例	取得日期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8,385	股	48,385	股	20,384,000	股	100.00	股	100.0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470	股	14,470	股	8,425,000	股	54.25	股	54.2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140	股	21,140	股	-	股	100.00	股	100.0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100	股	15,100	股	-	股	100.00	股	100.0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註：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其取得日期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日期。

附註：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其取得日期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日期。

- (1) 「遠東公司名稱」：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其取得日期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日期。
- (2)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其取得日期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日期。
- (3) 「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名稱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其取得日期係指元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日期。

大亞士曼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亞士曼尼有限公司之資料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大亞士曼尼有限公司分類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金		本報應出資額		大股東權益		本報應收股款		本報應收股款		本報應收股款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亞士曼尼有限公司(上 海)有限公司	設備租賃、倉庫、 房地產、倉庫、 裝修、裝修、裝修	17,081	-	17,081	-	17,081	-	17,081	-	17,081	-	17,081	-	-	-
亞士曼尼有限公司(上 海)有限公司	裝修、裝修、裝修	30,270	-	30,270	-	30,270	-	30,270	-	30,270	-	30,270	-	-	-
亞士曼尼有限公司(上 海)有限公司	裝修、裝修、裝修	135,200	-	135,200	-	135,200	-	135,200	-	135,200	-	135,200	-	-	-
亞士曼尼有限公司(上 海)有限公司	裝修、裝修、裝修	235,485	-	235,485	-	235,485	-	235,485	-	235,485	-	235,485	-	-	-

註：1.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3.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4.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大亞士曼尼有限公司	本報應出資額		本報應收股款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亞士曼尼有限公司	3	415,316	3	1,481,854
亞士曼尼有限公司	13,440	13,440	13,440	467,878

註：1.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3.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4.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裝修工程(裝修)有限公司之業務。

大悅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境內非統一賬簿名稱：重慶大悅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境外關聯公司之特殊目的特殊目的實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單位：萬元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注明外)

大悅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總資產		總負債		總資產減總負債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其他權益	其他負債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重慶大悅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315,870	98.88	0	0	315,870	98.88	-	-	-	-	-	-	-
重慶大悅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201,000	80.00	201,000	-	-	-	-

注：在特殊目的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等。因此，在特殊目的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等。在特殊目的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等。在特殊目的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等。